

Y公司农产品出口退税风险及 防控探析

张羽瑶 王姝

摘要：农产品出口退税风险多发的原因在于不法企业滥用农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通过虚开发票等手段虚增进项税额，导致出口退税额远超实际税负。本文选取Y公司农产品出口退税风险案例，分别剖析其在采购、出口报关、合同签订、收汇、申报退税等环节的出口退税风险点，并思考如何利用税收大数据堵塞漏洞，防控税务风险。

关键词：农产品；税务风险；出口退税；虚开发票；虚增货值；风险防控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5)11-0049-03

农产品出口退税风险是出口退税监管的重点领域，在税务机关、外汇管理局、海关、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出口退税款并不容易。近年来，空箱出口等传统骗税手法逐渐退出舞台。取而代之的是更加隐秘的手段，例如买单配票、虚高出口货物价格和数量、虚高生产材料购进价等，呈现“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的特点。实践中通过检查退税资料和备案单证已经很难直接发现出口退税风险问题，使出口退税风险防控工作难度加大。

一、Y公司案例概况

Y公司是一家主营水产品加工的出口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罗非鱼、金鲳鱼、鲢鱼等水产品，其中罗非鱼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额的97%以上，而出口销售额则占总销售额的96%。作为生产

出口企业，公司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对于收购的水产品，公司可自开收购发票，按照核定办法中的投入产出法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从2013年成立至2023年2月，Y公司共出口销售额19.28亿元，取得出口退税款2.28亿元。事实上，Y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等人冒用他人鱼塘信息进行虚假海关备案，并伪造备案面积，虚构生产原料来源合法性。Y公司从鱼贩处低价采购罗非鱼作为生产原料，然后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并利用公司掌握的多个银行账户完成支付货款假象并实现资金回流。同时，以每年15万元的价格租用中国香港一家外贸公司的经营资质，掌握该外贸公司的印章，然后与该外贸公司签订高价出口罗非鱼的虚假合同。接着，在出口报关时虚报出口货值和出口数量。在罗非鱼来源、出口合同、报关、收汇等多

个环节联动完成虚高出口金额后，安排财务人员申报骗取出口退税。2019年以来Y公司涉嫌低值高报出口货值约6.9亿元，高报金额约3.8亿元，骗取出口退税约5 000万元。因为收汇金额要跟报关单、增值税退税申报表一致，该公司还非法购买外汇。

二、Y公司出口退税税务风险点

（一）采购环节风险点分析

1. 海关备案冒用他人鱼塘信息，虚构原料来源。为确保出口商品的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出口农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来自经过海关备案和监管的养殖场。水产品属于农产品的一类，因此水产品出口企业必须主动向海关申请备案其货源鱼塘，并且只能从备案的鱼塘采购生产原料。在企业报关出口水产品时，还必须向海关提供相应的

作者简介：张羽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

王姝，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原料来源证明才能进行检疫出口。

Y公司主要出口三类水产品：消毒整鱼罗非鱼（退税率9%）、二去罗非鱼（去鳞及内脏，退税率13%）、罗非鱼片（退税率13%）。然而，该公司购进的绝大部分罗非鱼并非来自海关备案的罗非鱼养殖场，而是从各个鱼贩子处采购，不符合海关出口的要求。为了顺利出口，Y公司采取冒用其他人的合法鱼塘信息向海关部门虚假备案原料来源的手段。同时，还故意夸大备案鱼塘的面积，将其虚报为5 000多亩。实际上，向海关报备出口水产品来源，必须要提供来源鱼塘的承包单位或个人持有的养殖证。为了顺利在海关备案水产品来源地，Y公司利用电脑软件篡改了养殖证上的所有权人、名称和面积等信息，以此虚假备案鱼塘。这样做的目的有二：一是从合规备案鱼塘购进罗非鱼价格比从鱼贩子处更高，为下一步虚高收购单价创造条件；二是虚构从备案鱼塘购进罗非鱼假象，使出口鱼产品符合海关出口规定。

2. 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收购自产农产品的，可以自行开具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Y公司掌握大量渔农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先是虚开收购发票，后通过对公账户向渔农私户转账，在短时间内这些渔农账户将款项转到中转账户中，中转账户资金再经过多次中转回到Y公司的公户或者公司老板的私户。票流、货流一致，虚构出向渔农收购罗非鱼的假象。这个环节，Y公司取得了骗取出口退税的关键凭证——虚高单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二）出口报关环节风险点分析

1. 伪报货物名称。“低值高报”手段在报关出口环节继续发酵，通过变

换货物品名，将市场价值较低的水产品伪报成市场价值较高的水产品，进一步扩大“低值高报”的空间。罗非鱼有罗非鱼、脆罗非鱼、红罗非鱼等多类，由于海关抽检比例低且上述鱼类相似性高，以次充好问题很难在出口时被发现。通过变换罗非鱼品种可虚增出口销售额。虚高出口总货值可匹配更多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进而骗取更多的出口退税款。除了虚增出口额之外，伪报货物品名还为了掩饰原料的来源。

2. 多手法虚增出口货值。除了上述的变名出口外，Y公司还通过虚高出口单价和虚增货物数量双重手段叠加虚增出口货值，从而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出口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是出口货值与出口退税率之积，企业虚高出口货值可增加免抵退税额，免抵退税额是可出口退税金额最大值——退税尺度，提高尺度是为了实现增值税进项税额都可退。此外，Y公司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不能根据其自开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扣除，所以Y公司要把农产品收购发票可抵扣金额转换为核定扣除法下的可抵扣金额，这是骗取出口退税的另一关键。投入产出法下，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由此可见，影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因素有核定的生产单位质量产出货物耗用的罗非鱼数量、罗非鱼收购单价、货物销售数量、扣除率（产出货物的征税率），同一产出货物核定单耗损量由所在税务机关统一核定，故后三项是影响Y公司虚高增值税进项税额骗取出口退税的关键因素。基于上述原理，

Y公司通过虚高罗非鱼出口单价、虚增出口数量的方式增加出口货值，使得可出口退税最高限值增大。同时，虚增的出口数量也使得投入产出法下计算出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三）合同签订环节风险点分析

出口合同是报关和出口退税的必备材料之一，为了配合虚高的出口销售额，企业的出口合同金额也要虚列。企业获取出口订单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对境内代理商与墨西哥、科特迪瓦、加蓬、多米尼等境外客户签订冻罗非鱼（片）购销合同。为了虚高合同金额，Y公司通过代理人与境外买家串通，以公司名义签订与报关单、出口发票金额一致的虚假合同交给Y公司。但是合法经营的境外买家出于安全考虑大多不会签订不真实合同，于是，Y公司以每年15万元的价格租用一家中国香港外贸公司的资质，并掌握外贸公司合同章和银行账户。在接到真实出口合同订单后，Y公司就伪造一份与真实合同的合同编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重量一样，但单价高出一倍以上的虚假合同，合同的双方为Y公司和这家被Y公司控制的外贸公司。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的交易方也虚构为外贸公司，货物到岸后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真正的外商企业，完成整个低值高报出口业务闭环。

（四）收汇环节风险点分析

外汇管理局会对企业收汇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外汇数据会传输给税务部门，收汇不足会被多部门监控。为了匹配虚高的出口销售额，Y公司必须取得对应的虚假外汇资金，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其一是与外商串通，境外买家先将与报关单、出口发票匹配的外汇资金打到Y公司账户，随后Y公司又将外商多付汇部分返至外商账上，

这部分境外买家也是与Y公司代理人签订不真实出口货值合同的买家。其二是境外买家对虚高出口货值并不知情，将真实货款打到Y公司账户；不足部分，Y公司则向美元贩子、地下钱庄购买外汇，中间贩子将外汇打到Y公司控制的中国香港外贸公司，该公司再将外汇打入Y公司账户，形成足额结汇假象。由于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很多真实的境外买家也会通过香港账户给Y公司结汇，因此第二种方式较难监控。

从Y公司的报关、收汇情况来看，其货物主要出口目的是墨西哥，连续多年收汇金额低于出口销售额，存在逾期收汇、收汇不足的风险特征。同时，在某一年度收汇金额远远大于出口销售额，而异常外汇增量付汇国是赞比亚，但Y公司鲜有业务出口至赞比亚，即外汇来源地与出口地严重背离，存在第三方付汇、买汇虚假结汇的风险。

（五）申报退税环节风险点分析

Y公司填报的增值税附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以下简称投入产出表）反映其可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Y公司在收购环节虚增鱼类收购价格，在报关环节虚增出口数量，都使农产品进项税额虚增。按照罗非鱼的加工工艺不同，Y公司产出的罗非鱼的增值税税率有9%和13%两种，产出货物的征税税率就是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除率。纳税人在填写投入产出表时，将扣除率为9%的出口货物数量转移累加到13%扣除率的出口货物数量上，在罗非鱼出口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也称低征高扣。

至此，Y公司将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口合同备齐，外汇资金做平。同

时，在多环节运用多种手段达到虚增增值税免抵退税额（最大可退税金额）、虚增购进原材料进项税额的目的，最后安排财务人员办理出口退税申报，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三、案例总结及风险防控思考

一是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风险。Y公司是部分虚开，表现在虚增收购农产品数量和农产品价格上。对于虚增收购农产品单价可以通过对比区域内同一时期的货物单价进行风险识别。对于虚增收购农产品数量，目前还没有较为可靠的数据进行可比，只能通过发票信息监测同一农户销售农产品数量、金额异常高的情形，再结合人工核查锁定风险。但各地陆续规范养殖证办理，后期可通过交换农业部门养殖证面积数据，锁定产量与养殖面积不匹配的风险。

二是虚增出口货值的风险。出口货值关乎出口退税额的上限，如果上限低，上一环节已备好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税额也不能完全退还。合同方面，Y公司通过购买中国香港外贸公司的控制权，掌握其合同公章，伪造一份除了货物单价虚高外其他信息与真实合同完全相同的出口合同。报关环节按照出口合同价格虚报货物单价，达到虚增出口货物、提高出口退税可退税额上限的目的。虚增货值分为虚增单价和虚增数量两个方面。虚增单价方面，海关比较容易监控。海关掌握全国出口货物数据，可以动态统计出一定时期内一类货物的均价，若高于均价异常幅度则可预警存在虚增出口单价风险。虚增数量方面，海关抽检比例低，导致以次充好等手段虚增出口货物数量很难被发现。这类风险重点出现在生产型出口企业中，税务部门在

出口退税审核时会对比外贸企业购进货物发票上的数量与报关单上的数量是否一致，可防止外贸企业虚报数量风险。具体到生产企业，可以由税务部门根据企业的用电量、购进原材料、人员数量、毛利率等指标衡量企业生产能力是否与出口货物匹配。

三是虚假结汇的风险。Y公司因为虚增了出口货值，要使收汇金额与报关单、出口发票、增值税申报表一致，逃避外汇部门对收汇不足的监管，必须要非法买汇。这就存在一些进口国付汇不足，一些国家无出口货物交易但有大量付汇记录的现象，即同时存在收汇不足、第三方付汇风险。虽然金税工程三期系统尚只能交换到没有付汇人的外汇数据，不能通过比对出口发票购买方、海关报关单上收货人、外汇数据付汇人是否一致来锁定买汇风险，但外汇数据有付汇国（地区），报关单数据有出口国（地区），可以对出口国、付汇国进行归集，分析出收汇不足、第三方付汇风险。

责任编辑 任宇欣

主要参考文献

- [1] 马锦军, 陈俊, 朱恭平. 增量留抵退税解析[J]. 财务与会计, 2021, (1): 64-66.
- [2] 刘洪英. 生产型出口企业退税风险分析及应对[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3, 26(11): 161-164.
- [3] 刘怡菲. 浅析中国外贸企业税务风险情况及防范对策[J]. 投资与创业, 2023, 34(5): 53-55.
- [4] 谭天骄, 李亘. 出口退税对中国制造业出口竞争力的影响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3, (4): 83-98.